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一、監察院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一）…… 1

工 作 報 導

一、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11 月底）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24

訴 願 決 定 書

一、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27
二、監察院對黃○○因追繳溢付利息事件，不服審計部 92 年 12 月 9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20003644 號函，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 29

三、監察院對曾○○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1

四、監察院對陳○○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3

五、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36

六、監察院對楊○○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0

七、監察院對楊○○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3

八、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6

九、監察院對莊○○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48

大 事 記

一、本院 94 年 11 月大事記…… 52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一）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 11 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織之，每組各置巡察委員 2 人。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於每年 12 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 4 個月巡察 1 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 1 日。又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本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有關各組巡察委員重要指示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及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情形等說明如下。

一、第一組（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

(一)有關 SARS 疫情的防治，台北市政府團隊發揮極高的效能與效率，對於各衛生部門、醫療院所所做的努力，深表敬意，惟有些部門仍有疏失，應加以檢討改進。

為確實保障國民健康與安全，台北市政府在 SARS 過後，積極改善與規劃各項醫療措施如下：

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每年定期與不定期查考醫院院內感染控制作業。
2. 主動提供國內外防 SARS 新知，每日傳送給各公私立醫院感染控制人員。
3. 要求醫院加強防治措施及演習，設置「發燒篩檢站」，及早篩檢高危群病患。
4. 推動「全責照顧制度」，改善院內感染、醫療品質、家屬經濟壓力及看護工管理等嚴重問題。
5. 配合中央訂定的 SARS 院內感染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要求醫院遵循；建立 SARS 病患送醫轉院標準作業流程並訂定台北市之隔離及封院標準作業流程。
6.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感染控制能力。
7. 配合中央建置感染症醫療網，未來將更靈活調度負壓隔離病床。
8. 規劃 93 年防 SARS 計畫。
9. 派員參加中央防疫會議，即時依會議決議展開防治措施。
10. 建置「物資儲備管理系統」，可查核台北市各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量，未來可妥善及靈活調度。
11. 建置「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

12. 建置「緊急災害應變系統 (ICS)」。
13. 建置「指標管理線上填報系統 (EIS)」。
14. 建置「地理資訊系統 (GIS)」。

(二) 有關巷道消防安全問題，以及高樓、臺北車站、地下街、補習班等人口稠密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如發生災變時能否有相對的安全措施與萬全的準備？如台北 101 大樓發生火災，應如何疏散應變？

1. 台北市政府已訂定「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管理綱要計畫」，包括建立民眾防災意識、加強機車停放安全管理、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加強救災安全空間規劃、強化民眾自我防火管理能力等事項。
2.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每年擇定捷運車站、地下街等公共場所辦理消防演練，並預作搶救計畫，積極辦理兵棋推演、消防指揮人員及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以提昇消防人員緊急應變能力，精進救災技能。
3. 對於高層建築物火災之救災工作，將著重於利用建築物設置之自動滅火設備，並加強建築物防火管理人員之救災知識與技能，先行運用建築物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實施初期滅火，並疏散人員，待消防人員、車輛到達後接續展開搶救。
4. 對於台北 101 大樓之災難應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已研擬「台北一〇一大樓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草案)」，一旦發生火災，將運用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

避難逃生設備，並按所規劃疏散集結地及緊急收容安置地進行疏散應變。

(三)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因涵蓋面廣泛，從 88 年至 94 年計核列了 11 億 6 千餘萬元，但執行效益不當，計畫中 25 處危險聚落之拆遷安置僅完成 2 處，防汛期將屆，對山坡地管理方案，未訂定長期的執行計畫，造成延宕的現象，應儘速謀求解決改善。

1. 台北市政府為澈底解決危險山坡地聚落之潛在危險問題，決定以整體性安置拆遷方式，協助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 90 年 8 月 6 日發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及「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積極推動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工作。
2.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自 88 年 9 月開始推動執行「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其中「保護區危險聚落體檢」為坡地體檢之重要計畫，依據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坡地違章建築資料，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進行體檢。於 90 年 2 月完成 25 處坡地危險聚落體檢，另於 92 年 1 月再完成 7 處環境潛感等級較高之老舊聚落體檢，目前納入坡地安全管理之危險聚落計有 32 處。
3. 台北市政府於 90 年度至 92 年度計完成吳興街 583 巷、北安路 501 巷雞南山、松山路 650 巷 15 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及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等安置拆遷專案，計拆除 261

間建物，協助 358 戶，1,019 人搬離危險地區。93 年已公告辦理「松山路 650 巷 15 弄南側山坡潛在危險聚落」，預訂於 93 年 7 月執行拆除，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4. 對於「潛在危險聚落」之安置拆遷工作，已列為重點工作，並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由於人力、物力與經費之限制，難以立即全面達成安置拆遷工作，故針對防汛期間巡勘監測結果，專案召開危險山坡地聚落風險順序評估會議，擬訂優先處理個案，專簽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5. 對於尚未安置拆遷之「潛在危險聚落」及建議環境管理之「老舊聚落」，台北市政府將於每年防汛期間委託專業單位巡勘及監測，以加強警戒。依據監測結果，函送相關區公所納入「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

(四) 為配合藍色公路通航，對於淡水河兩岸景點的規劃與遊客開發應再努力，並與台北縣合作，共同投入河道清潔與污水整治工作，加強促銷與宣傳，以提供優良的休憩活動與服務。

1. 河道清潔與整治污水工作

(1) 已函請台北縣政府共同合作，協力辦理河面垃圾與漂流物清除工作；並輔導漁民勿以保麗龍作為河面之漂示物或漁具之浮標，改以其他材質替代。

(2)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民國 64 年起即持續興建污水下水道，迄 93 年 7 月底止台北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69.51%，對河川水質污染之改善成效可觀。目前亦持續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加強稽查違規廢水排放。

(3) 自 93 年 5 月起經常性開啟五分埔（基隆河）及雙園（淡水河）污水截流站，並新建新生、中山截流站以截流基隆河之新生大排及圓山大排等污染嚴重地區之污水。

(4)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基隆河水污染檢測及削減之評估計畫」案，評估、檢討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截流站操作及相關污染削減配合措施之水質改善成效及成本效益，研訂近、中、長期之水質改善目標，以澈底改善河川污染。

2. 景點規劃與遊客開發

(1) 為配合藍色公路通航後遊客活動需求，台北市政府陸續辦理「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暮染觀音－關渡宮前水岸景觀改善設計案」及「關渡宮水岸入口意象規劃設計案」等工程，提供優質景觀遊憩環境，帶動周邊地區觀光資源。

(2) 持續針對大稻埕碼頭南側水岸活動空間區域與緊鄰鄰里活動區進行環境改善，各項遊憩服務及水岸空間景觀改善，預計 93 年底可提供民眾使用。

(3) 93 年委託象形顧問公司規劃淡水河、基隆河沿線之景觀據點，依短、中、長期評估興建。

3. 促銷與宣傳

- (1)已於大稻埕碼頭及大佳河濱公園規劃設置輕食服務區，增設相關經營設施，並配合節慶舉辦休閒文化活動，以活絡河濱公共空間之經營，提昇服務品質。
 - (2)請船舶業者多角化經營，例如提供夜航、導覽解說、包船服務、規劃生態教學方案、腳踏車上船等，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
 - (3)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製作「臺北逍遙遊優惠護照」，將藍色公路納入，結合旅行社推出探索臺北二日遊與生態臺北二日遊。
 - (4)委託行銷顧問公司規劃「觀光公車－遊河篇旅遊套票整合行銷案」，結合捷運、公車、藍色公路推出「藍色舟遊券」。
 - (5)印製臺北市藍色公路導覽摺頁供民眾索取。
 - (6)與航運業者研商開發套票商品及宣傳促銷事宜，航運業者亦持續與其他相關觀光旅遊團體洽商合作或互惠計畫，另包括鄰里回饋優惠方案，以創造新的旅遊環境。
- (五)有關台北市政府「十項建設效能差總檢討」，請說明個案規劃始末、執行情形及改善指施。

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台北市政府十項市政建設效能不彰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措施如下：

1.南港公民會館

- (1)結合區內各活動場所及社會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活動及展覽。
- (2)運用行銷手法加強各類宣導活動。

- (3)提升區民參與公共政策之意願及增加參觀人數，並配合民政局辦理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使其更具活力。

2.建成圓環

- (1)透過各類表演活動的舉辦，為美食圓環注入人文活力，並計劃籌設「台灣新文化藝術館」，以促進大稻埕歷史人文風華復甦，呈現當地發展特色。

- (2)有關圓環人文活化議題，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視地方需求繼續辦理。

3.英文街道序號牌

為符合國際都市基本需求，將台北市主要幹道路名牌雙語化，無效能不彰情形。

4.松山高中電扶梯陸橋

為提高該陸橋使用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函請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檢討於交通尖峰時間交通號誌時向調整，以提高該陸橋之民眾使用率。

5.中華路景觀陸橋

為提高該陸橋使用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函請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檢討於交通尖峰時間交通號誌時向調整，以提高該陸橋之民眾使用率。

6.內湖污水廠回饋公園

- (1)增設多樣化設施工程，以吸引遊客來園遊憩。
- (2)評估堤頂大道開放機、慢車通行之可行性、增設機車停車格、設立公車站牌等，再配合交通指引標示牌之設立及宣傳活動，提高

公園之民眾使用率。

7.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 (1) 受限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致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的經營行為受到限制，無法有效創造效益，刻將茶製場用地朝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南港茶葉產銷中心」辦理，以解決營業項目受限之問題。
- (2)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積極輔導台北市及南港區農會於該場所舉辦各項活動、建置環山步道，以發揮農業推廣教育、休閒之功能。
- (3) 印製中、英、日文三種版本之南港休閒導覽摺頁、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摺頁及終生學習手冊、教學評量手冊等文宣並加強宣傳活動。

8. 北投吉利街陸橋

該陸橋係因應當地民眾為減少車禍發生之需求而興建，然完成後，使用率不高，爾後如有類似之設置建議，將先由台北市政府交通主管單位就建議設置地點進行交通及行人流量調查，如符合設置標準再編列預算辦理。

9. 西門捷運地下街

CN252 地下街使用性質須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地下街之用途，依其評估結果或因該地下街地利不佳、空間不大及仍需安置中華商場拆遷戶等因素，相關單位均無使用意願，廠商進駐意願亦不高，現階段建議將捷運公司安置中華商場承租戶後之多餘空間，轉為公益用途使用，俟市場

成熟後，再評估是否恢復商業使用。

10. 凱達格蘭文化館

- (1) 彈性調整現有樓層功能配置

93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凱達格蘭文化館非營利民間團體（NPO／NGO）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及訂定相關之執行計畫，使空間的使用更高效率化，並函文各機關團體，加以宣導。

- (2) 增加社區互動

修訂使用管理要點，適度調降使用費，促進地方團體及民眾使用頻率，兼而達到敦親睦鄰關係，實質回饋當地里民；並為倡導正常休閒活動，已將 9 樓空間規劃為休閒活動空間。

- (3) 積極協調確定營運管理模式

目前文化館仍由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行辦理經營管理，未來之營運管理擬宜採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方式辦理，刻正就其組織編制、人力配置與經營模式等部份進行協商溝通，期使該館之營運模式即早定案，俾利業務之推動與開展

- (4) 加強現場營運管理同仁之專業能力

目前管理人員之專業性、廣度及深度仍有不足，該會當加強其專業化訓練，使其業務推展更加積極與活潑。

- (5) 加強宣導工作

利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資源，如廣播節目、文宣資料等，積極宣導。

(六)基隆港通過成立「自由貿易港區」後，基隆市對港務局所擬訂的相關配套措施有何意見及需求？

1.基隆市政府為配合「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成立，業於 92 年 5 月 5 日成立「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推動委員會」。

2.基隆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20 日就基隆港務局所提「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文件中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容提出基隆市政府意見如下：

(1)交通系統動線規劃：東岸碼頭部份，以東六及東七碼頭門哨點作為出入口恐有礙中正路交通順暢及安全。

(2)開發興建期程：本案目前預定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範圍，其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屬「港埠用地」，故未來引進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產業，建請需考量土地使用允許使用項目之相容性。該案若有涉及需都市計畫變更部份，建請基隆港務局依實際需求考量，提出個案變更或併擴大及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辦理等之資料，俾便配合辦理法定程序。

3.針對交通系統之管理，基隆市政府亦於 93 年 1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之「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申請審查會議中提出，「未來應加強港區周邊交通系統之管理」。另為有效促使東、西兩岸人員及貨物運輸之控管，基隆市政府並於 93 年度第 1 次港市首長會議中提議建請基隆港務局興建基隆港東、西兩岸之

「跨海大橋」。

4.針對港務局所擬訂的相關配套措施基隆市政府意見及需求如下：

(1)茲因「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所衍生交通量必對基隆市交通造成一定之影響，因此建議港務局所提配套措施如港西專用道與中山一、二路拓寬共構、新建東岸聯外道路、和平島跨港大橋工程、過港隧道或跨港海大橋等所需經費建議由中央及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2)相關配套措施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務必依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七)基隆市政府辦理古蹟活化工作不遺餘力，但對古蹟的「利用」情形有否調查？另在古蹟（獅球嶺隧道）開放參觀後，對於周遭居民生活可能造成的衝擊（如：垃圾、噪音等）有否籌思解決方法？

1.基隆市政府近年來除積極針對基隆市內各古蹟區進行活化再造工作外，並於每年四至六月辦理六梯次古蹟之旅，該活動透過熟稔基隆市古蹟歷史之駱駝志工負責專業解說，使每年參與之民眾（包括外縣市）皆十分踴躍且滿意，這些民眾將是最佳的廣告代言人。因基隆市各古蹟皆採不收費供大眾自由參觀，且礙於市政府財政拮据，目前除獅球嶺隧道有派設管理員外，其餘六古蹟區現僅每天固定派員清理環境，無駐點管理人員，故每月或每年實際參訪遊客尚無統計數據，惟依各古蹟區逐年增加之垃圾量及各機關團體洽詢之次數研判，近幾年來遊

客明顯增加許多。

2.基隆市獅球嶺隧道目前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開放予民眾自由參觀，因時段非屬一般大眾睡眠休息時間，故尚未接獲附近民眾反應噪音問題；另垃圾量方面，因委由專人每天清理，亦未造成太大困擾。目前影響附近居民較大之問題應屬停車一事，因附近停車空間不大，故假日會造成附近住家停車之不便，此一問題，市政府刻已著手計畫於附近建一停車場，以期改善停車問題。

(八)基隆市公有臨時停車場總汽車位有 865 個，其目前使用情形如何？是否確實充分發揮其效益？收費的結構是否恰當？不宜因為考慮收費後將造成停車率不高，導致路旁違規停車比率會增高以致加重取締業務而不予收費，否則有失公平原則。

1.基隆市政府開闢臨時停車場均由當地區公所或里長針對閒置土地配合當地停車需求報請該府勘查，如確屬可行之地點在進行土地借用後辦理開闢並無閒置之情事發生，經各該區公所表示各停車場均能充分發揮其效益。

2.基隆市政府就各該公有臨時停車場將考量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並由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局統籌研究辦理。

(九)未來北宜高速公路，直線鐵路通車後，在快捷迅速交通的條件下，外縣市人口大量湧進，屆時可能帶來噪音、垃圾及對環境的衝擊，其負面成本及影響，宜蘭縣政府如何因應？

1.在產業發展方面：有人潮就有商機

，對產業是正面效果，至於噪音等環境的衝擊，以工廠設置為例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污、水污，飲水及事業廢棄物等均經由縣政府環保局審核通過始可登記，對產業影響不大。

2.在噪音防護方面：

(1)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劃分各類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並以現行噪音管制標準，嚴格執行取締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及擴音設施等違規噪音污染源。

(2)繼續針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之地區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從事防制措施之改善工作。

(3)定期檢討修訂各類噪音管制區暨禁止從事妨害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期更臻週延。

(4)加強建立環境與交通噪音監測站資訊品質。

3.在垃圾處理方面：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每日設計處理量為 600 公噸，宜蘭縣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果使目前縣內各鄉鎮市垃圾量合計每日僅約 300 公噸，未來還有下降空間，焚化廠之餘裕量足以處理外縣市人口逐年湧進產生之垃圾。

(十)宜蘭縣政府實施單一服務窗口，有那些具體績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能否克服土地、資金、交通、人力、水電、租稅、技術等障礙？科技創業中心人力資源有多少？

1.「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

業上的全面協助。窗口成立迄 93 年 7 月底，服務總件數 116 件，其中完成設立或增資擴廠之廠商 35 家，投資額 80 億餘元。投資領域涵括生物科技、休閒飯店、電子、化工、食品、機械等。

2. 較具規模投資案，如斥資約 17 億之「礁溪老爺大飯店」，目前積極興建中，預期 94 年 4 月開始營運，並提供 250 至 300 個工作機會；而生產高品質實驗物之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開始運轉，聘雇數十名員工；生產潔淨蔬菜之康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93 年 9 月 10 日開幕；同樣將斥資 17 億餘元之「天外天國際觀光大飯店」，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取得雜項工程建照。

3. 單一窗口服務內容包括：

- (1) 初期評估階段的投資環境介紹。
- (2) 規劃階段設廠（公司）用地的代尋，設廠申辦程序事項的服務。
- (3) 投資障礙各單位的意見協調。並就各案件所遭遇之問題、困難排除、法令解釋等，均積極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協處之。

4. 至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土地、資金、交通、人力、水電、租稅、技術等層面，在土地方面，竹科宜蘭基地已確認在宜蘭設置，將同時推動知識數位通訊產業基地及生產基地，既有之利澤工業區土地等應可滿足土地之需；至人力部分，宜蘭縣已有多所大學院校，相關規劃系所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要設置；租稅部份，除宜蘭縣政府已頒訂「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要點」，投

資者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五年補助，投資宜蘭縣並適用「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辦法」，可享土地成本外投資額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5. 科技創業中心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每年需提報年度工作計畫申請經費，計畫內容包括人員編制、經費及工作項目。中小企業處並定期訪視了解進度及成果。

(二) 宜蘭縣大同鄉推動母語教學的目標是什麼？學習成果如何考核？如何促進讓原住民能在日常中以母語交談？有否舉辦原住民的歌曲比賽等活動，以鼓勵多說母語？

1. 大同鄉推動母語教學之目標如下：

- (1) 增進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
- (2) 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 (3) 培養鄉土問題的意識，養成主動觀察、問題解決的能力。
- (4) 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5) 建立鄉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
- (6) 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的的能力，體認鄉土文化的精髓。

2. 成果考核方式如下：

- (1) 組成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執行檢核會，討論各語言推動執行成效，並檢討改進推動情形。
-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訪視作業，將鄉土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訪視評鑑重點之一，並加強

平時自我檢核。

(3)接受教育部視導。

3.促進原住民在日常生活中以母語交談方式如下：

(1)每週一句的推動。

(2)每週一天的母語日。

(3)提供讀本、CD、網頁供學生學習。

4.每學年度舉辦學生音樂鄉土歌謠比賽，包括鄉土歌謠獨唱、合唱等部分。

二第二組（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非常沉重，雖擬定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惟高雄市審計處仍有意見，對此具體改進成效如何？

高雄市政府 90 年度財政缺口為 49.64 億元，91 年度財政缺口為 16.03 億元，至 92 年度轉為 19.88 億元之賸餘，財政缺口逐年下降。綜觀 3 年來，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政府實無開源的空間，然在高雄市政府力行擲節減支措施下，已使財政缺口逐年下降。爾後，在開源方面，高雄市政府仍積極委託研究適合高雄市開徵之新稅制和現行規費合理的調漲，以增加收入；在節流方面，將依年度景氣榮枯的不同，訂定擲節減支措施，以減少支出，期能持續改善高雄市財政結構。

(二)高雄市政府在取締髒亂、噪音及空氣污染方面，曾開立許多罰單，罰鍰案件常因舉證不足，而遭致撤銷，就高雄市政府而言，影響執行績效，對市民而言，恐有擾民之嫌，對此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有關取締污染等所開立之罰單，於訴願時遭撤銷問題，高雄市政府已採下列改進措施：

1.從稽查、採證、告發至處分，作成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處理，另對相關人員進行密集之法令教育訓練，因此目前幾乎已無因法律條文引用不當或舉證不足而遭撤銷情形。

2.對罰鍰不符比例原則而遭撤銷部分，高雄市政府已訂定裁量基準，俾據以處理。

3.有關罰單之催繳，對過去開立之罰單，已取得債權憑證，自 92 年下半年起，已請替代役人員全面清理，並移請行政執行處處理，此項清理工作即將完成。

(三)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多數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係被動處理，且小組成員多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稽核結果通常僅提建議或改進事項，少有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對此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1.高雄市政府已設立採購稽核專責單位，辦理採購稽核相關業務，並於 93 年 3 月 1 日成立全國第 3 個採購爭議申訴審議委員會，邀請法官及檢察官等擔任委員及甄選 2 位法律人才擔任專職工作。

2.業於 93 年 4 月 27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30023659 號函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請確依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予以改善，若未能將先前缺失態樣確實改正，且有再犯之情事時，將函請各機關學校對相關人員採行必要之處置。

3.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於進

行案件稽核時，若查覺有重大異常現象，立即專案簽報，責請受稽核機關學校加強改進及追究責任。

4. 92 年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經中央評比成績不佳，經檢討改進後，93 年第 1 季榮獲全國第 3 名。

(四)有關社區營造工作，南部策略聯盟之方向頗佳，惟應如何有效銜接極為重要，未來應研商如何將南部各個塑造點予以銜接，並推陳出新。

1. 目前高雄市設有民族大學、部落工廠及興建主題公園，未來希與各原鄉聯結，並提供其他縣市原住民在此表演及展示。
2. 原住民在地方產業的角色分工上，必須注重發展有強烈族群文化意涵的地方產業品項，方能順利結納「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的經營架構而嶄露頭角。其中原住民的琉璃珠藝品，已屬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廣之原住民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目前正研擬於「高雄市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預留空間，供作將來琉璃珠產業進一步提昇發展的窗口。
3. 在長遠發展上，高雄市政府已完成規劃並發包第 1 期工程的「原住民主題公園」計畫中，已有「南島手工藝博物館」及「台灣南島藝術村」的規劃，對包含琉璃珠工藝在內的各项台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透過專業展示館場、專屬教學場所、國際藝師進駐交流計畫以及其他社區藝術計畫等活化經營的方式，以吸納更豐富的文化創意源頭活水及營造更優良的創意環境的方式，將包含琉璃珠藝術在內的各种原住民

文化創意產業培固為台灣原住民振興族群文化與部落產業的重要路徑。

4. 高雄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社區風貌營造及居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持續推動全國首創之雙軌社區經理人「社區規劃師制度」及「社區建築師制度」執行機制，目前已建置第 3 年。此外，結合相同理念之專業團體，合作建立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夥伴關係，以形成整體性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進而提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為都市與社區發展之成長注入永續的動力來源，進而實踐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
 5. 為整合區域資源，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高雄市自 88 年發起高高屏三縣市輪流舉辦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迄今共舉辦 15 次，研議出許多具體可行之方案與做法。
 6. 為建構南台灣區域發展目標與策略，結合彼此長處，爭取中央支持，均衡南北發展，提升南部地區的競爭力，業由高雄市發起，南部七縣市輪流舉辦首長論壇，迄今共舉辦 3 次，獲得不少共識。
 7. 有關如何將南部各個塑造點予以銜接乙節，除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辦理外，高雄市政府將循「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之機制予以推動。
- (五)近年來愛河文化流域明顯之改變，讓高雄市政府團隊得到不少掌聲，未來如何使之成為都市、文化之資產，尚有精進空間，建議可朝發展觀光休閒

方向思考。

1. 河川整治、改善水質是河川發展觀光遊憩的首要工作，高雄市政府對於愛河流域的整治工程，已日益顯見成效，近年除持續進行家庭接管工作，以確保河川水質不斷改善。同時大力投入愛河景觀的重塑與遊憩設施，愛河兩岸景觀已呈現國際水都的風貌，更斥資建造 15 艘「愛河觀光船」，以圓市民「愛河遊船」的美夢；且高雄市政府刻正計畫在愛河沿線設置若干停靠站供市民上下船，便於沿途流覽河岸美景、聆聽浪漫、搖滾、熱情的爵士音樂與享受河畔咖啡美食，更將愛河規劃建構一個具有「海洋首都」國際級水岸城市的嶄新願景。
2. 為持續推動愛河文化流域之營造，高雄市政府已藉由「地方文化館計畫」辦理包含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三館舍串連為「愛河黃金三角博物館」，以深化愛河文化流域人文內涵。
3. 為規劃藍色公路具體可行方案，以促進南部地區海洋觀光及交通事業之整體發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正委託進行「藍色公路整體評估規劃」計畫，將高、高、屏等縣市納入評估規劃範圍，希望結合各縣市之觀光及海港資源，完成整體航線、配套措施及套裝行程之規劃據以推動。另釋出部分漁港資源，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及進行漁港景觀改善及增加親水空間，以促進漁港多功能利用及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4. 高雄港第 12 號碼頭位於高雄市愛河流域的出海口，是愛河與高雄港「河」、「港」交界的重要據點，更是高雄市控制河港交通航線與城區交通動線之重要交通樞紐。爰此，高雄市政府為利河港交通運輸政策順利推展，並為高雄市建立重要之河港交通門戶，刻向交通部港務局協商租用 12 號碼頭，據以擴大高雄市外部效益，創造全體市民最大之經濟利益。

(六)高雄捷運 93 年間約發生了 4 次事故，證明高雄捷運已進入高風險期根據世界及台北捷運的經驗，未來可能會出現那些情況，有否全盤之規劃、安排及準備？

1. 高雄捷運公司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高雄捷運系統工程安全總評估研究」案，將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評估報告預定於 93 年 10 月初完成，第 2 階段評估報告預定於 93 年 12 月上旬完成。
2. 高雄捷運的高風險期及高風險工區乃少數濱海地區軟弱地盤深開挖站體工程，預計 93 年底深開挖及底板混凝土結構完成即可脫離高風險期。高風險期的施工將恪遵已核定的「土木工程監造計畫」及「施工檢驗查核程序」辦理。

(七)高雄捷運局、高雄捷運公司及顧問團三者之間的關係為何？並以最近發生的高雄捷運 O1 事件說明為例，說明三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及應負的責任。

1. 顧問團受高雄捷運局委託重點監督捷運公司施工品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重點查驗報告。

2. 顧問團對高雄捷運公司所提送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監造計畫等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且於施工階段重點查驗高雄捷運公司施工品質管理執行情形，查驗結果製作查驗紀錄函送高雄捷運公司據以改善及矯正，並副知高雄捷運局。
 3.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高雄捷運公司負全部責任。
 4. 依上述說明高雄捷運公司必須依據合約負施工監造之責，而顧問團以重點查驗、稽查方式確認高雄捷運公司施工品質管理執行情形。
 5. 顧問團在合約上雖不承擔責任，但身為工程師團隊之一員，仍感覺在專業與道義上有義務分擔事件所引起之負擔，顧問團願意盡更大努力，改善相關管理作業，讓計畫能更有效來加以執行。
 6.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高雄捷運局如發現工程品質不符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應依高雄捷運局之指示限期改正。
- (八) 愛河橋樑高度不足，有礙發展遊艇航運、觀光，建議可配合將來橋樑改建加以改善；愛河整治應朝標、本並治之方向，同時進行。
1. 目前高雄市愛河下游可發展遊艇路段跨越橋樑計有五福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中都橋，對於淨高不足之橋樑，高雄市政府將列入改建時改善，以利遊艇航運及觀光發展。
2. 高雄市政府整治愛河是標本並治方式辦理，治本方面為建立完善之雨、污水下水道分流系統，並優先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治標方面為設置截流站，截流上游污水。目前愛河截流率為 97%，為進一步改善愛河水質，正全面而積極辦理流域內用戶接管。至 93 年 12 月底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35%，而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已達 73%，河川水質已因雨、污水分流呈現穩定清澈現象。
- (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目前如何將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再回收利用？進度及預期目標如何？
1. 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屬初級污水處理方式，其放流水部份回收替代自來水作廠內設備沖洗及消泡用，可節省不少水資源，惟尚未能大量回收利用，將俟該廠提昇為二級處理完成才能大量回收再利用。
 2. 目前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為二級處理計畫之填海造地用地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正向中央申請海埔地開發。
- (十) 污水處理廠之放流管多長？由何單位規劃設計？如何定出該放流管之管長？有否考量對沿海岸影響生態及海岸線美觀？
1. 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之放流管有 3,000 公尺長，沿海床鋪設並裝設擴散管，藉海洋之天然稀釋擴散淨化能力，作為污水之最終處理。

2.本工程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設計，其管長之配置經鄰近海洋資料調查與評估並經水工試驗，可使放流水達初稀釋率為 100 倍，最終近海沿岸污水放流稀釋達 2,000 倍，以達國家訂定海洋放流標準，因此對沿岸生態影響甚微。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效率亦定期函送高雄市海洋局備查，以達保護海洋目的。

(ㄅ)澎湖縣政府應積極檢討已有資源，對於公有土地之管理利用還有很多閒置或被佔用，及對公有土地佔用人歷年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有逐年增加趨勢，宜實際清查目前使用情形，確認實際佔用人，並做好土地管理與規劃使用，確保政府債權以助財政狀況之改善。

為加強處理被佔用現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制、增裕縣庫，澎湖縣政府除依「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清理縣有土地，並積極處理被佔用縣有土地輔導承租及積極催收使用補償金；另針對歷年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者，加強逐戶到宅催繳，原 57 戶欠繳戶數，截至 93 年 11 月止共 42 戶經催繳而完成繳款。對於不繳者，繼續催繳，如再不繳納將依法向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聲請發支付命令。

(ㄅ)澎湖縣政府對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的執行，有否改善的空間？應積極檢討並善加利用已有資源。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實訂定「澎湖縣

政府 92 至 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依該條例就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應具內容、擬定過程及審議核定均有明確規定，澎湖縣政府依上揭規定研定期間除函邀相關各級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學術單位等參與之外，實施方案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徵詢意見及於各鄉鎮市辦理公聽會聽取公眾及相關團體之意見，其後實施方案提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故 4 年計畫之研訂已屬嚴謹核實並符合法律規定。

(ㄅ)澎湖縣政府辦理成功、興仁水庫集水區工程以增加雨量之截留，擴充水庫之供水能力。原預定 92 年初完工，因為危安事故、規劃欠周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而延誤，目前情況如何？應儘速研擬改善措施。

本計劃於 90 年 5 月 16 日經水利署（前為經濟部水利處）函釋同意由澎湖縣政府負責執行，澎湖縣政府即依據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提供之工程規劃資料編造工程預算書，同時到工程所在地辦理公聽會，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因為工程地點大部分土地為現有農作耕地，農民多賴以耕種維生，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辦理價購或徵收，並有建議將工程內主要之貯水池變更興建地點，另亦有部分地主希望提高補償價格，本案為求慎重多次到地方召開說明會及協調會議，而在 91 年 4 月間經協調同意核發先行使用獎勵金之情形下，始確定工程施作原則，同時辦理工程發包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澎湖縣政府正積極洽辦

土地徵收及公有地撥用事宜，並依工程實際需要及地方民眾建議意見，考量增加工程效益之原則，辦理工程追加變更設計，本計劃原預定於 93 年 6 月辦理完成，因尚需辦理工程追加工作項目，澎湖縣政府於完成工程追加變更設計及土地取得後將要求承包商提出趕工計畫書，預計 93 年 11 月可竣工完成。

三第三組（台北縣、苗栗縣）

(一)台北縣關於社會福利津貼及生活補助核發方面的缺失，計有已亡故仍在申請、或申請資格不符仍予以發放，計被審計部剔除 400 多萬的情形；另在老年榮民福利津貼方面，亦有已亡故仍在發放的缺失，社會局應予以注意。

1.台北縣有關各項津貼因身分變動而有溢領或重複領取的現象，其中死亡仍發給補助津貼乙節，係因死亡後並未立即辦理除戶工作，因此會有重複撥款。為此，該府在 92 年成立溢領津貼小組，已對每案例進行檢討，希望做到當月發現當月立即扣款，以及止付之目的。因此與郵局重新訂定契約，並徵得申請人同意有重複領取的現象時能立即扣款回來。

2.另審計室去查核時有一套電腦軟體系統稱為 ACL，台北縣也立即購買，因此審計室 91 年發現有 1,473 件，去年降到 325 件，平均每月 27 件。另外台北縣也發現戶籍系統無法立即查詢的問題，而此問題已於去年 12 月底解決，目前可立即查詢戶籍系統中資料，也因此 93 年 1 月及 2 月的溢領件數已從

每月的 27 件降為 17 件。

3.再者，台北縣去年 325 件中，有 70% 已扣繳回來。前年的 1,473 件中，扣繳回來達 770 件，尚未繳回者 703 件，其中 30 件為中低收入戶者同意分期付款，另 38 件移送強制執行中，117 件因個人已死亡，目前在追查繼承人當中，其他也都在強制執行中。

(二)台北縣有關巨額應收未收罰鍰部分，不僅公權力不彰，對財政困窘的縣府而言，亦是一項財源，故應予以追繳。

台北縣近幾年因經濟不景氣，致有些人繳不起行政罰鍰，因此台北縣透過強制執行的手段，但發現有些人根本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惟台北縣相關單位仍戮力以赴。以 91 與 92 年比較，91 年之裁罰數計 16 億中，入庫與強制執行者有 6 億，而 92 年 16 億之裁罰數中，入庫及強制執行計 10 億，增加了 4 億，達 60%。

(三)台北縣蘆洲大火問題出在巷弄狹小，水源不足所致，台北縣即時採取巷道淨空專案計 1,004 個地方，其效果為何？是否持續處理？請說明。

台北縣巷弄狹小 1,004 處中有 507 處劃紅線進行拆除工作，並由台北縣消防人員配合里民做消防演練，以熟悉地形並將巷弄清出來以維護公共安全。台北縣政府主任秘書指示調用 30 名消防人員成立 15 小組，全面清查，目前已清查 3,320 個地方，3 米以下劃紅線，部分地區有違章或市場搭棚架將予以拆除，預計 6 周內做出初步報告。

(四)台北近郊污水設備有七成閒置，其投

資案計 200 億元應使其發揮功能。

台北縣污水處理率將近 40% 係包括山坡地社區之專用污水處理廠，台北縣政府環保單位皆會定期檢測與列管。台北縣污水接管率低係因起步較晚，因精省前係由省府辦理，86 年精省後縣府方接手辦理，相較於北市起步晚了 30 年，故相關的接管成果確有不同。但該縣的污水已有 40% 獲得妥善處理，其中包括用戶接管的污水、用截流站截流的污水，目前有 14 個截流站，以及專用社區下水道，所以目前 40% 的處理率在全國亦名列前茅。自 86 年接手至今，目前已編列 34 億的預算作為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過去都在三重、蘆洲等地，目前並將觸角延伸至中和、永和、新店、新莊、板橋等地，預計每年有 3% 至 5% 的成長，只要中央經費支援順利，預計到 96 年之污水接管率將達 20%。這幾年淡水水質獲得明顯改善，目前在淡水搭乘渡輪已聞不到臭味，所以這幾年政府在污水設施的努力已逐步看到成果。至大台北近郊有近「七成閒置」係指 40 幾億的蛋型消化槽，事實上八里污水廠及其主幹線和一些截流設施目前皆在正常運作的狀況。污水接管，在 86 年精省前，院轄市自行辦理，省轄市是由省住都局做，且其污水接管率為零，接手後投注 34.7 億，目前為 3.4%，每年以 3% 至 5% 成長，預計 96 年至 20%。

(五)台北縣三重同安抽水站臨時堤防會勘時有否詢問捷運局無法目視部分，其結構施作方式並請捷運局提供相關資料。

台北縣經洽詢相關人員答覆並依據「檢討捷運新莊線 IKT XO7 標同安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申請破堤等相關事宜並研擬邇後防範之道以確保防洪安全」會議紀錄中指出：1.因捷運局北工處來函要求進行臨時堤防會勘時已稱「臨時堤防已經完成」，而台北縣政府現場會勘人員至現場時，亦見臨時堤防上部結構物已經完成。2.因現場會勘時臨時堤防目視之上部結構物已完成，而整個臨時堤防係屬永久堤防及重力閘門未施作完成前之臨時設施，其包括止水樁、基樁、臨時封水牆（四面鋼筋連接）、原土回填、排水箱涵箱體及防洪牆等，施作方式為由下而上逐級完成，且係一體成型依常理判斷上部結構物已完成，自然地下隱蔽部分結構應已一併完成。3.因捷運局北工處為監造單位且為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機關，依申請書圖及原設計監督承商施工乃其權責，政府機關亦應值得信賴，根本不應該有應做未做之情形，豈能依賴會勘者詢問之理，為防範類似情形發生，爾後將依技師公會建議增加防範措施。

(六)台北縣二重疏洪道是否常有廢棄物堆置等凌亂不堪之情形？其設施是否皆為可拆除式的？台北縣水利局應配合全面勘查瞭解。

1.二重疏洪道主要功能為分洪水道，惟自 74 年完成開闢，近 20 年僅經賀伯、瑞伯、象神、納莉及本次艾利等五次颱風水流溢過入口堰。平時基地內廢棄物堆置、雜草叢生、攤販進佔、農民（暫）佔墾植、凌亂無序等情形，成為大型之髒亂點

- ，故基於防洪安全考量下，自 87 年起陸續規劃施作綠美化工程，期能結合運動、遊憩、景觀及生態為一體，並消除遭人詬病之髒亂問題。
2. 疏洪道內相關設施如自行車與親水樂園及行動咖啡車營運貨櫃、臨時辦公室貨櫃、活動廁所、保全崗哨、馬場設施及羊舍等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四小時內，都予拖吊運離；另棒壘球場、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活動護欄圍網、活動籃球架及施工圍籬等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四小時內，都予放倒或收離；停車場內之車輛則以廣播及電視跑馬燈方式請民眾駛離並佐以拖吊車吊離，以免妨礙水流。
 3. 有關二重疏洪道分洪能力分析，依據水資會試驗報告得知在入口堰水位達 6.6 公尺時之分流量為 2,700cms，經過經濟部水利署十河局以堰流公式及洪水縱波法分析本次分流量為 2,700cms，與完成時之分洪量相等，故台北縣政府設施並無妨礙洩洪之情事發生。
- (七)台北縣黃金博物園區之合法民宿數量太少，法規制定方面應與中央協調，避免各地標準不一致，另即使該民宿尚未合法化，仍應加強注意其環保、消防、違建等管理問題。
1. 有關法規制定方面，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已於縣議會通過「台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另正提送「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建築景觀管理辦法」(草案)審查中，以解決土地、建物管理問題及建立一致性標

準。

2. 有關輔導民宿合法化方面，台北縣政府建設局已於 93 年 11 月 17 日與相關局室召開「研商輔導本縣民宿合法化會議」，並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台北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說明會，另該府現正向內政部申請增加民宿為「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當中，並配合相關單位加強注意環保、消防及違建等管理問題。
- (八)苗栗縣 91 年度實際累積短絀已超過百億元，應合理編列預算，並可將財務嚴重短絀問題反映至中央。「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已公布實施，可針對特殊稅目徵收適當之賦稅；另應加強執行欠稅及罰鍰之追繳。
1. 有關苗栗縣政府 91 年度實際累積短絀已超過百億元，可將財務短絀問題反映中央案，前經苗栗縣政府 90 年 9 月 24 日府財務字第 9000086890 函請中央全數補助人事費不足差額，惟未獲同意採納(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0 月 24 日台九十處忠字第 08138 號函)。
 2. 地方稅部份：
 - (1)「地方稅法通則」公布實施後，苗栗縣政府即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體育發展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及「苗栗縣溫泉沐浴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以增裕縣庫。
 - (2)「苗栗縣體育發展特別稅徵收自

治條例（草案）」及「苗栗縣溫泉沐浴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送苗栗縣議會審議，決議「退回」。

- (3)「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送苗栗縣議會審議通過，已報財政部核定中。

3.規費法部份：

依規費法規定，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於開徵新種規費方面，已擬定「公用事業使用道路附著物自治條例」，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另「各級學校圍牆外側牆面招牌廣告設置管理要點」，已提縣務會議通過。為使各項收費基準符合辦理之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趨勢，該府已分別函文上級主管機關建請調整規費基準，並適時檢討現有收費標準，以增裕庫收。

4.加強罰鍰之追繳：

已分別訂定清理計畫，積極催收並依限送強制執行。

5.欠稅之追繳：

- (1)滯納案件均按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2 年度計移送 19,322 件，移送金額新台幣 2 億 1,694 萬 6 千元，徵起件數 7,949 件，徵起金額 7,648 萬 3 千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移送 22,603 件，移送金額新台幣 3 億 8,177 萬 3 千元，移送徵起 4,634 件，徵起金額 4,706 萬 3 千元。

- (2)經查欠稅人有財產者，均依稅捐

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函請有關機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92 年度查得欠稅人有財產者，計 1,993 筆，均已函請有關機關辦妥上開稅捐保全，並徵起 584 筆，金額新台幣 3,730 萬 6,701 元；9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累計辦理 2,093 筆，徵起 491 筆，金額 1,484 萬 9,391 元。

- (3)個人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營利事業單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即依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陳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限制出境，92 年計辦理 179 件，徵起 216 件，徵起金額 1,401 萬 3,577 元；9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累計辦理限制出境 179 件，並徵起 226 件，徵起金額 1,223 萬 4,069 元。

- (4)欠稅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案件，選案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等相關資料，除迅依規定移送執行外，並積極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或）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俟欠稅人繳清欠稅後，並撰寫追查鉅額欠稅結案報告書。

- (5) 92 年度計辦理苗栗市欠稅人上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邱隆松君；竹南鎮欠稅人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頭份鎮華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件鉅額欠稅案，徵起金額共計 2,115 萬 4,680 元。

- (6) 93 年度已辦理竹南鎮欠稅人昇

和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額欠稅案，徵起金額新台幣 125 萬 9,982 元。

(7)對於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因欠稅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經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案件，嗣經查得欠稅人有財產或所得時，均依規定檢附原債權憑證及相關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92 年度債權憑證數共計 34,284 筆，再移送執行計 2,841 筆，金額 3,614 萬 858 元，執行徵起計 327 筆，金額 1,178 萬 6,479 元。

(8) 9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債權憑證數共計 29,351 筆，再移送執行計 5,887 筆，金額 1 億 845 萬 4,636 元，執行徵起計 418 筆，金額 1,192 萬 4,504 元。

(九)苗栗縣公有停車場（如巨蛋、苗栗、三義、後龍等停車場）效能不彰、規劃失當，造成停車場長期間置，不符規劃效益，應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

苗栗縣政府多次函請各停車場管理機關擬定改善計畫，並多次督導在案，現另擬訂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俟苗栗縣議會通過後預期將可改善。

四第四組（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一)桃園縣農業產銷班之數量有多少？產銷班與農會及相關機關的推動配合情形如何？有否推展海洋漁業的構想？

1. 桃園縣之農業產銷班在 13 鄉鎮市包括畜牧、休閒農場、蔬果花卉及漁業等共計 224 班 4,539 人。

2. 目前與農會配合推廣優良品種提昇品質，改善農機施作技術，降低成本，並全面推廣優質有機農產品，今朝吉園圃之標章實施業務推行順暢，甚獲好評。

3. 桃園縣因海岸線影響，無沿海養殖漁業，僅有淡水養殖，對於石門水庫部分的漁業成立產銷班共 3 班 55 人，目前正配合石門活魚季促銷活魚餐。

(二)桃園縣對主要河川中有關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街溪的整治情形為何？另為避免有爭議，應對河川境界線加以確立。

1. 河川整治情形：

(1) 桃園縣 90 年 8 月遭逢納莉颱風過境災情慘重，於 91 年獲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防洪護堤等修復經費約近 15 億元，修復堤防護岸件數約計 600 件，估計全縣修復之堤防護岸長度約 125 公里，並藉由生態工法及依照水道治理計畫施作，達到健全河川效能並兼顧生態保育與景觀之美化。

(2) 南崁河流域水環境綠美化工程第 1 期：92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 4,500 萬元，已完成桃園市南崁溪民光東路側南崁溪河川整治及增加乙處生態河濱公園綠地約 1 公頃及蘆竹鄉忠孝溪橋上下游整治及增加乙處生態河濱公園綠地約 3 公頃，增加桃園縣親水，活水空間，並提高當地生活及遊憩品質。

(3) 南崁河流域水環境綠美化工程第

2 期及老街河流域水環境綠美化工程第 1 期：93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約近 1 億元，並擬以相關礫間淨化等工法，藉以改善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及增進防洪效果，預計可增加南崁溪及老街溪沿線高灘綠地面積約 9 公頃及整治長度約計 3,200 公尺。

2. 桃園縣治理河川囿於財政嚴重短缺困絀，故對於興建堤防等水利設施須使用私有土地，於施工協調前依照程序鑑界、放樣，確認河川施工堤線後，函知各相關地主、鄉鎮市公所及民意代表等一齊協調溝通，並確認地主提供私有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確認後以進行工程施作，以減少民怨。

(三) 桃園縣 92 年地方稅收成長達二位數，招商績效良好，請提供招商及引進投資的做法供其他縣市參考。

1. 專案檢討山坡地劃出解編，積極解決業者設廠時需辦理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冗長作業程序，並解決 5 年內才可列入通盤檢討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限制等不合理現象。桃園縣整體開發之山坡地工業區，主要皆由高科技廠商投資，解編後將使該縣投資環境更為有利，提高廠商投資生產力並加速產能。目前，已公告劃出山坡地之工業園區計 349.8 公頃。

2. 積極推動多項大型建設計畫，如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計畫、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系統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整治河川計畫、大潭濱海

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提供最佳的環境給國內外企業主，讓桃園良好的投資資源，充分與國內外企業之充沛力、資金與創造力相結合，發展出產業與生活共榮的桃園新未來。

3. 將「改善投資環境，塑造更優質的產業投資條件」列為桃園縣政府最重要的施政目標。

4. 輔導楊梅幼獅擴大、新屋永安、龍潭烏樹林、蘆竹坑口海湖等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成立廠商協進會，並由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於 92、93 年各編列 5 千萬元經費，以改善其公共設施，提供較佳之生產及投資環境。

5. 定期訪視各工業區及廠協會，並訂定「桃園縣各工業區聯繫會報實施計畫」，透過意見交流互動機制，建構完善的投資服務網。

6. 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提昇產業效能之講習訓練及輔導中小企業融資，讓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四) 風災災民遷住計畫經專家學者認定危險就須強制執行，但須以專案考量災民之產業、就業、生活等問題，及災民遷村意願如何。

1. 艾利風災重創桃園縣復興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集水土保持規劃治理專案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及復興鄉公所等前往災區會勘。經專家學者認定三光村三、四、五、六鄰、高義村一

鄰巴陵橋部落及羅浮村一鄰合流部落皆屬於危險區域及安全堪虞部落不宜居住建議遷居。

2. 桃園縣政府召開艾利風災受災戶中長期安置計畫會議，決議受災戶災民採集合式住宅長期安置。為考量災民產業問題，集合式住宅基地選定以就近安全位置為優先考量避免災民離鄉背井，以致生活產生不必要之困擾。由於採就近興建集合式住宅安置災民，減少災民生活困擾且災民目前房屋已嚴重受損無法確保安全居住，故災民配合度頗高並希望政府能及早完成安置。

(五) 遷村計畫中央應有基本規範，考量災民的三生問題，即生態、生產、生活等問題，由政府先做評估，地點的選定應慎重，道路問題、地質監測、邊坡等問題亦應注意。

1. 依照內政部頒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規範，各縣（市）遷村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該縣災民安置計劃已由該府原民局進行各項計畫之研擬及災民資格之認定等工作，並確實考量災民的三生（即生態、生產、生活等）問題，完成細部安置計畫後，隨即陳報中央核定補助。

2. 此次災害造成部落道路損害，桃園縣政府已要求協力廠商於搶修過程中確實做好地質安全保護及工程廢棄土棄置須做好完整水土保持計畫，避免形成二次災害。

3. 桃園縣政府召開艾利風災受災戶中長期安置計畫會議，決議由該府原住民行政局負責接辦後續監測計畫

。該局已請大地技師先行評估，概略提出初步監測計畫，由於該府經費有限，已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補助計畫經費，為爭取時效，該府將先行支用 94 年度災害預備金支應先行規劃辦理。

(六) 新竹市 87 年在台北市成立文山社區大學之後，隨即成立青草湖及香山社區大學，領先全省其他縣市，足見市府致力於終生學習社會之建立及終生教育機制之推展。惟：(1) 在其他社區大學可發現，其課程偏重生活、藝術方面，且學生對於學術性、社團性課程缺乏興趣，導致有人質疑其與坊間才藝班差不多，新竹市社區大學課程安排偏重何方面？(2) 評鑑制度為補助社區大學的基準，新竹市政府有無建立客觀的評鑑制度？如何評鑑？(3) 是否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4) 學員之學習成就如何認證？(5) 有無場地不足，設備簡陋或使用不便等問題？

1. 新竹市政府簽約合約書中檢附「新竹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說明過程應分類為「學術」、「社團」以及「生活藝能」等三類課程，生活藝能類課程比例必須逐年降低，第 1 年（92 年）50% 以下，第 2 年（93 年）45% 以下，第 3 年（94 年）40% 以下，該府在經費核撥時皆注意此事項之規定，而社區大學在推展學術課程上頗具用心，皆已逐漸提高學術課程比例，並符合注意事項訂定之規則。

2. 新竹市政府評鑑機制以自訂之自評報告書為準，並輔以各社大成員之滿意度調查問卷。爾後，將依循教

- 育部之相關規定成立政府機關評鑑機制。
- 3.自 90 年起，改採評選建議書方式辦理，最初一年一標，惟民眾反應課程延續不足，故自 92 年起採三年一標方式辦理，並經議會同意在案。故現今 5 所社區大學每所每年補助 200 萬，3 年共補助 600 萬，總計該府補助 5 所社區大學 3 年運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3,000 萬元。
 - 4.學習成就認定仍將權責賦予社區大學，該府則依社區大學所送內容予以審查，核予研習時數證書。
 - 5.新竹市 5 所社區大學均與該市的學校訂定場地租用契約，而借用學校該府則以經費補助學校水電費之支用。是故，學校與社區大學間的互動關係皆良好。而社區大學除了運用學校資源外，若有相關課程需借用特殊器具皆能尋覓合適場地辦理。
- (七)新竹市有良好的消防訓練場地，應充實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救災人員專業訓練。
- 1.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於每年夏季來臨前定期辦理訓練，93 年 5 月底辦理水上救生教練人員船艇及應用救生訓練，加強該局水上救生教練對救生器材的熟練與強化個人專業技能，以期增進水上救生之各項技能，達成救災救溺任務。
 - 2.新竹市每年均定期辦理消防人員游泳救生訓練，9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訓練，以期鍛鍊強健體魄與增進救生技能，達成消防救災任務。
 - 3.策訂緊急傷病患執行救護計畫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暨線上督考救護執勤要領評核計畫，每月不定期至各消防分隊實施評核緊急救護工作執行情形及不定時於救護線上、責任醫院評核執勤要領評核，並就所執行之救護服務郵寄市長救護慰問卡及抽樣問卷調查表，評核結果函發各單位，並據以每半年辦理獎懲，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4.救護指揮中心 4 名護理人員輪班值勤，建立醫療救護資訊、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提供緊急傷病諮詢及線上救護指導、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5.辦理招募鳳凰志工成立鳳凰志工隊，現有 70 人協助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充實緊急救護人力。該局陸續辦理新招募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於 93 年 7 月辦理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訓練，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救護案例研討，增進緊急救護技術，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水準。
 - 6.辦理購置執行緊急救護用各相關裝備器（耗）材，以充實執行救護用裝備器（耗）材。
- (八)艾莉颱風在新竹市南寮地區造成淹水災情，係因頭前溪整治計畫進度延宕所致，其延宕原因及因應措施為何？
- 頭前溪位於新竹縣、市境內，為台灣主要河川之一，係屬中央管河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 92 年 1 月已完成「頭前溪台一線至河口段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修正送審，惟尚未核准。因本實施計畫工程費用龐大

，基於市府財源拮据，擬由短、中、長期規劃時程辦理，其中舊港橋、白地橋改建工程部分，亦需先行配合辦理，以符地方整體需求。該計畫總工程費約需 32 億元，擬就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應急方案）：因東西向快速公路路堤共構終點至舊港大橋區間堤防尚有缺口，需築臨時擋水堤長約 30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將以護岸形式加高，已辦理測設作業中，定於 93 年底完成。

2. 中期計畫：為利新竹縣、市頭前溪河口段防洪安全及整體發展之需要，有關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畫中涉及白地橋及舊港橋需配合改建問題，經該府向中央積極爭取後，業奉同意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內辦理，新竹市政府已於 9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規劃，預計於 95 年辦理橋樑改建工程，另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延伸至新竹漁港區內乙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畫之苦苓腳堤防共構加速完成。

3. 長期計畫：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每年編列約 5 億元經費，逐年辦理頭前溪河口段治理計畫，以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新竹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前，及早規劃收容救濟站，且應善用民間資源，請其在災害發生時支援，使飲食、機具等資源能不虞匱乏。

1. 民間可徵用之救災器具，簽訂相關支援協定或契約：對於天然或人為災害的發生，常發生於人們所始料

未及的，災損範圍有時甚而超過地方政府目前尚無法負荷的程度，該市為求災害發生時，有效動員可用之救災器具，該市結合部分民間具有破壞器材、吊車、大型機具……等廠，訂定相關救災支援協定書，以因應災害一旦發生可立即應變處理，並且對於災損範圍超過該府所能處理之狀況時，徵調民間之相關救災器具，在人命救助為第一優先的基本理念下，加速各項救災效率，以降低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所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失。

2. 掌握民間可徵調之人力，必要時能夠迅速調派支援協助：

(1) 新竹市業已建置完整之民間可徵調之人力資料庫，結合該市義警、義消、緊急救援隊、民防總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市救難協會、新竹市青草湖救援協會、新竹市急難救援協會、新竹市民眾服務社、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等近五十幾個民間志工、團體，對於災害發生時可徵調之救災人力做資料建立，以備必要時能夠迅速調派支援協助。

(2) 為維持該市之民間可徵調救災人力資料庫之正確性，新竹市配合每年 4 月防汛期前救災資源更新調查作業時一併辦理。

(十) 新竹市政府為慰勉婦女生育之辛勞，落實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自 93 年起調高婦女生育津貼為每胎 15,000 元，過去津貼是多少？調高後效果如何？

婦女生育津貼自 88 年 7 月 1 日

起辦理，每胎發放 3,600 元至 88 年底計發放 2,080 人，經費 7,488,000 元，89 年發放 4,918 人，經費 17,704,800 元，為照顧生產之婦女及營養補給，90 年 12 月 20 日起，生育津貼由原每胎發放 3,600 元調高至每胎發放 10,000 元，90 年度計發放 4,407 人，經費 16,076,400 元，91 年度發放 4,472 人，經費 44,291,200 元，92 年度發放 4,206 人，經費 4,206,000 元，93 年起生育津貼調為每胎發放 15,000 元。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底計發放 20,083 人，經費總計 135,108,400 元。

(四)歷史建築往往牽涉到消防設備及建築設備等問題，內政部對此業依據建築法之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如何？此外，在古蹟的再利用方面，希望古蹟的保存能與地區的發展相互利用，成為整體規劃、綜合行銷的一環。

1. 新竹縣政府目前登錄為歷史建築者有 2 處，「大湖口公學校」屬遺跡，「竹東頭重並禁、示禁 2 碑」屬碑碣，均非建築物，目前執行上無窒礙難行之處；未來將針對 91 年、92 年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建議優先登錄名單依規定進行審查登錄公告等作業，屆時針對新增登錄之歷史建築物，將於辦理修復調查研究計畫及修護或再利用工程設計時依相關消防及建築設備法規進行檢討改善。
2. 新竹縣目前已完成修復工程之古蹟計有四處，其再利用情形如下：「新埔劉家祠」及「新埔上枋寮劉宅」皆維持原有使用並局部開放參觀

，「竹北問禮堂」則配合新竹縣政發展規劃作為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籌備處使用，未來更將結合所在地區一六張犁聚落進行開發規劃，成為具客家傳統文化特色之校園，而「北埔金廣福公館」，周圍為具有 170 年歷史的老舊街區，平日觀光客眾多，每逢假日更是人車擁擠，是該縣最著名的觀光景點之一，也是客家文化、農特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之一，其周邊尚有三處古蹟（姜阿新故宅、慈天宮、姜氏家廟）及老街，目前已由文化局辦理再利用之規劃設計，且該府亦正積極結合北埔鄉公所共同進行傳統聚落保存計畫，期使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能配合地區之整體發展，促進地方文化觀光事業之繁榮。

(五)據瞭解新竹縣於 89 年 3 月成立社區大學並成立 6 個分部，其推動情形如何？

1. 新竹縣社區大學 93 年度已大幅修正開課方向，課程中除生活、藝術課程外更加入學術課程及地方特色如紅樹林生態研習等，並已成立社區大學評鑑組織，預計 93 年 6 月開始對新竹縣 7 所社區大學進行評鑑工作，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
2. 新竹縣亦成立終身學習教育網，將各社區大學之相關訊息包括招生、開課、學員資料、師資陣容、上課內容等掛於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線上學習機會。
3. 92 年底試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並於 93 年 5 月 7 日正式掛牌成立「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尖石區

分校」及「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五峰區分校」，讓原住民地區民眾能學習新知並能保存傳統文化。

4. 9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班已開設外籍配偶專班共計 20 班（1 年 2 期），教導外籍配偶適應生活、識字、衛生保健等相關課程，故社區大學以不重複開課為原則，並非不重視外籍配偶之教育。

***** 工 作 報 導 *****

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11 月底）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本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 二、本年 2 月至 11 月底，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14,954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2,485 件，合計 17,439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17,254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

其中 10,785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6,847 件，各機關復函 4,939 件，合計 11,786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1,624 件，但其中 6,47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409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3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35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遲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 之復文計有 26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85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1,90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1,566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28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25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3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 11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1,816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25 件，合計 2,141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25 件，連同 94 年 1 月受理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38 件，合計 363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165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493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88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

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17439	14954	333	11	2141	17254	10785	6477	409	35	268
94年2月	1851	1514	20	0	317	1814	1244	759	18	3	58
94年3月	2125	2108	15	0	2	2035	1395	838	53	7	80
94年4月	1624	1537	76	0	11	1640	1403	729	64	11	48
94年5月	1753	1604	33	0	116	1719	1026	648	57	6	36
94年6月	1746	1722	13	0	11	1697	1061	624	54	2	12
94年7月	1424	1323	5	3	93	1398	853	493	31	1	7
94年8月	1598	1467	18	0	113	1504	897	538	47	1	11
94年9月	1825	1471	20	0	334	1800	1032	652	49	0	8
94年10月	1608	1115	9	0	484	1664	945	594	20	3	2
94年11月	1885	1093	124	8	660	1983	929	602	16	1	6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858	1566	25	1	3	363	165	2	493	29	3	88
94年2月	153	114	3	0	0	0	18	0	74	17	3	24
94年3月	256	103	4	0	0	0	17	0	26	4	0	7
94年4月	119	3	3	0	0	356	9	0	38	6	0	17
94年5月	79	149	0	0	0	0	20	0	27	0	0	4
94年6月	44	274	1	1	0	0	21	0	26	1	0	1
94年7月	45	225	2	0	3	0	17	0	26	1	0	2
94年8月	57	171	2	0	0	0	24	0	40	0	0	6
94年9月	42	181	2	0	0	0	12	2	70	0	0	14
94年10月	37	171	4	0	0	7	11	0	90	0	0	6
94年11月	26	175	4	0	0	0	16	0	76	0	0	7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訴願決定書

一、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09 號

訴願人

蔡○○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蔡○○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新竹市議會議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罰鍰處分，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以其服務處函檢附陳情書乙份，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情，經該處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電詢訴願人服務處黃○○小姐，黃○○小姐表示：陳情書內容及目的是為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罰鍰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依據議員本人指示所寫，議員本意係提起訴願無誤。本院爰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以（九三）院台訴字第○九三三二○○○五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補正訴願書法定程式，訴願人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親自收受該函，有郵務送達證書可稽。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

影本。九、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查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訴願人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以服務處函檢附陳情書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情，該處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電詢訴願人服務處黃○○小姐，黃○○小姐表示：陳情書內容及目的是為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罰鍰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依據議員本人指示所寫，議員本意係提起訴願無誤。該處並隨即將原陳情書及電話紀錄檢送到會。因訴願人陳情書全文僅說明申報表係助理填寫錯誤，其本人又未詳加注意確有疏失之實，鄭重向本院致歉並請求本院原諒該名助理。核該陳情書程式並不符合訴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訴願人亦未依法檢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本院乃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以（九三）院台訴字第○九三三二○○○五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補正訴願書法定程式，並隨函檢附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供其參考。該函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由訴願人收受並蓋章，有本院訴願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該二十日之補正期限自訴願人收受（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之翌日起算，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屆滿期限，惟迄今已逾期近一月，訴願人仍未補正到院。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監察院對黃○○因追繳溢付利息事件，不服審計部 92 年 12 月 9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20003644 號函，向監察院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0 號

訴願人

黃○○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黃○○因追繳溢付利息事件，不服審計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審部肆字第 09200036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黃○○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起任職於台灣省合作金庫（現改為合作金庫銀行），至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因病資遣離職，服務期間二十一年七個月，其在離職時，於該行開設帳號（不予刊登）退休戶，此後，該行即按月將孳息撥入該帳戶。嗣審計部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抽查時，選定合作金庫銀行等四家國營銀行，查核其員工儲蓄存款適用一三%優惠存款利率之情形，結果發現各該銀行辦理員工儲蓄存款作業（含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核有部分員工離職、死亡；員工身分存有疑義；卸任董監事之儲蓄存款戶，仍按優惠存款利率一三%計息及設定優惠額度有誤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查明依規定辦理。嗣該部於辦理民國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時，追蹤查核合作金庫銀行，發現前通知已死亡員工乙戶，仍未依規定更改為不計息戶，另有部分員工離職、死亡，或員工身分存有疑義之員工儲蓄存款，仍按優惠存款利率一三%計息，核與規定未合，遂再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審部肆字第 0920003644 號函請查明依規定處理。案經該行依該部通知，查明身分存有疑義之員工儲蓄存款，發現訴願人之存款計息與規定未合，爰將訴願人之員工儲蓄存款帳戶修改調整為一般戶計息，並扣繳該行溢付訴願人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利息新台幣一九四、一二〇元及凍結訴願人帳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審計部上開函暨退還扣款及解除凍結存款。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我國於民國五、六十年代即建立預、決算制度，此後公營事業機構（含金融機構）之退休、資遣人員存款利率之計算，已有數十年歷史。且各行庫每年皆編列預、決算書送主管機關（含省府主計處、財政廳、審計處、省議會暨凍省後之中央主計、財政、審計等部會，同時也送請監察院、立法院）審查通過，因此，該等利息之核發均屬合法程序。於今僅由數位審查人員，片面推斷數十年來之合法核發程序為違規行為，如此行徑是否合法？難道政府行政可以昨是今非，全盤否定以往施政作為嗎？另民事對當事人不利之情事應事前通知，在未經通知當事人的狀況下，即逕行扣款、凍結存款，嚴重侵犯存款人之權益，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第十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第二十一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職是，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審計人員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所為處理之決定，係本於審計職權，對於機關預算執行所為之監督措施，此與一般機關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有別，尚不得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是以對審計權行使事項不服，自不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查前開審計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審部肆字第 0920003644 號函，係通知合作金庫銀行查明依規定辦理，並非屬該部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有未合。且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是以如對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依據上開規定，只有被審核之各機關得依據審計法規定聲請覆議，尚無人民對審計權行使事項另得據以提起訴願之規定。本件訴願人對非屬行政處分之審計職權行使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至於訴願人請求退還扣款、解除凍結存款及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均非訴願救濟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決定，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監察院對曾○○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1 號

訴願人

曾○○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申貳字第○九二一八一○三八三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曾○○係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任內僱用其長女曾○○擔任伸港鄉立托兒所工友。案經彰化縣政府認曾○○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依該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本院處理。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結果，認曾長春擔任彰化縣伸港鄉鄉長，竟利用職務上之用人權限，僱用其二親等之親屬為該鄉公所轄托兒所之工友，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申貳字第○九二一八一○三八三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台幣

(以下同)一百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依法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三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業事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又同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之利益，應予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僱用長女曾○○為伸港鄉立托兒所工友，是依據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反法令之規定，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未對工友之「僱用」有明確規範可循，且本案該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僱用前，法務部未曾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講習，該法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亦無做出任何

行政命令加以解釋或拘束。然法務部對該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條文直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始以法政字第○九二○○三九四五一號函首次對該條文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採廣義、概括式的規定作出解釋，本院竟科處罰鍰一百萬元，顯然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且違反下列原則：（一）信賴保護原則：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僱用曾○○為本鄉立托兒所工友時，當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機關對工友僱用應否受迴避之限制，均有明確釋示，基於對上級機關之信賴所為之行政行為，如不受保護還受到處罰，爾後政府之公信力何在？（二）明確性原則：法律之訂定貴乎明確，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條文並無明確規範工友「僱用」事項，但不能因立法時法律條文的不明確與不周延，當不同機關在適法上產生差異時，才在事後再強以行政手段來彌補其不足。（三）不溯及既往原則：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工友之中央主管機關皆未曾對該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條文作過釋示。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三九四五一號函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條文首次做出明確之釋示，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僱用曾○○為本鄉立托兒所工友，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務部之釋示函應適用於釋示後之行政行為。基此，本案之處分實難令人信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曾○○係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其任內僱用長女曾○○擔任伸港鄉立托兒所工友，核其所為，已違反同法第七條規

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至明。雖訴願人辯稱，其依據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僱用長女曾○○為伸港鄉立托兒所工友，是依據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反法令之規定，本院竟科處罰鍰一百萬元，顯然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且有違信賴保護、明確性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惟查，機關工友雖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然工友之僱用，亦屬機關人事權之運用，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一條明揭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期能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是機關工友之僱用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四復查，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三九四五一號函，認「其他人事措施」，宜採廣義之解釋，包括機關工友之僱用在內。按上開法務部之函釋，乃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參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是原處分機關參照上開法務部解釋，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牴觸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另訴願人僱用其長女曾○○擔任伸港鄉立托兒所工友，雖其辯稱係確信當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機關對工友僱用應否受迴避限制之釋示，認應受保護云云，惟查訴願人所舉該等釋示，均係針對事務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內容而為，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無涉，其據此援引信賴保護原則，核無足採。又訴願人辯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有違明確性原則乙節，查法律文字不免有抽象概念之表示，其意義若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人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此即符合明確性原則（參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且其既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公布施行，卻未徵詢主管機關之解釋，善盡查證之能事，而逕作對自己有利之認定，執意而為。經核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

五、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僅三年餘，有關之規範概念尚未普及，且其僱用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每月二萬餘元亦甚低微，情節尚非重大，於同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法定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範圍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一百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誤。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監察院對陳○○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2 號
訴願人

陳○○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陳○○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廿七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七一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陳○○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台南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二）院台申參字第○九二一八○四四九七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情形說明原因。經核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未據實申報其配偶黃○○於第一商業銀行七股分行（原台南縣七股鄉農會）中期擔保貸款，帳號：（不予刊登），新台幣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訴願人辯稱「（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七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以，就行政罰構成要件之事實，亦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之責任。（二）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主觀犯意，訴願人之配偶未充分告知財產狀況，實非訴願人所能掌控，即不知情何來故意之可言。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而為立法。2 次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明白列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於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列舉應申報之財產範圍。在法治國家之原則下，個人對於自己本身之財產應最為知悉，故課以前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當屬合理，然而若要求個人申報他人之財產，顯有逾越法哲學上『當為的要求必須建立在可能的基礎上』之基本原則，配偶關係乃屬法律上之關係，配偶間有無共同之生活尚非法律上夫妻關係之必然，更何況夫妻雖屬配偶關係，但人格各自獨立，並得各自擁有獨立的財產，亦得以各自名義進行法律行為，若公職人員之配偶未能充分告知其財產狀況，公職人員當然亦無法知悉其配偶之財產狀況之可能。3 本件訴願人對於自己名下之財產有依法為清楚完全之申報，但對於配偶黃○○於第一商業銀行七股分行所為之中期擔保貸款，不僅毫不知情，亦未獲配偶黃○○之告知，則訴願人既不知悉配偶黃○○有此筆債務，當然無法申報此筆財產，是以 貴院原處分率而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自有未當。4 再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加以觀察，訴願人對於配偶所未申報者乃是銀行中期貸款債務，並非屬積極之財產，應與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無關，因此與

本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牴觸之虞。5 依前揭法律規定，行政機關應舉證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該當，然本件原處分既未證明訴願人對於配偶之債務有知悉，並為『故意』不為申報之主觀犯意，竟以故意申報不實為由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顯有未當，應予撤銷」云云。

三惟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為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是訴願人不僅應申報其本人之財產，其配偶之財產亦應一併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原即欲使公職人員之所有財產，藉財產申報之公開機制接受全民監督，是以不問積極財產（如不動產或存款等）或消極財產（債務）均應一併申報，蓋此始能達到使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之立法目的，訴願人自不得以其配偶黃○○未充分告知其財產狀況，及債務非屬積極財產與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無關為由，而免其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四復查依卷附第一商業銀行七股分行函復資料所示，訴願人之配偶黃○○於八十二年間，以蔡○○所有坐落於台南縣鹽水鎮鹽水段一六一六之九地號（蔡○○於八十五年間復將此筆土地出售予陳郭○○）、同段一六一六之二二地號、同段一六一六之二四地號及一六二七之四地號等四筆土地為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台南縣七股鄉農會（現由第一商業銀行七股分行概括承受），借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八、七〇〇、〇〇〇元，借款期間為八十二年七月廿二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廿二日，連帶保

證人為蔡○○及林○○，至申報日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止借款餘額為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債務人仍為訴願人之配偶黃○○；惟訴願人之配偶黃○○於清償期並未清償該筆債務，利息亦僅繳納至八十八年三月廿一日，故原債權人台南縣七股鄉農會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院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核發支付命令明示：「債權人：台南縣七股鄉農會，債務人：黃○○、林○○、蔡○○。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借款新台幣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廿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該支付命令於九十年二月五日確定。後由概括承受台南縣七股鄉農會之第一商業銀行七股分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向該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該筆債務於申報基準日以前即因訴願人之配偶未按月繳納利息及未清償借款本金，經台南縣七股鄉農會列為呆帳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上開支付命令郵寄之地址為「台南縣七股鄉頂山村三號」，據訴願人之配偶黃○○於電話表示：「台南縣七股鄉頂山村三號為訴願人老家之地址，而該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林○○為訴願人之表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送達之地址既為訴願人之老家，訴願人對其配偶接獲上開支付命令，以及支付命令明白揭示其配偶所負債務之情形，應無不知之理。且此筆借款金額龐大，於上開農會催收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等過程，基於夫妻共同生活之情況，及訴願人與連帶保證人林○○有親屬關係等情觀之，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亦難謂為不知

，其諉稱對其配偶此筆債務並不知情云云，顯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

五、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則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自應依照申報基準日期，仔細核對各項應申報之財產，詳實查填，然本件訴願人於向本院申報財產前未加詳查其財產狀況，致未申報其配偶債務達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其金額不可謂不高，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殊難謂有違誤。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錢 復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3 號

訴願人

蔡○○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006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蔡○○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就任嘉義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嗣獲選為議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捌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

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蔡○○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8172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催收款債務，債務人：蔡○○，債權人：嘉義市農會，金額：新台幣（下同）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二）未申報催收款債務，債務人：蔡○○，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金額：六〇八、五〇〇元；（三）未申報催收款債務，債務人：蔡○○，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金額：五九二、四〇〇元；（四）未申報保證債務，債務人：蔡○○，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金額：六、八一七、七四五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壹拾捌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關於訴願人漏報之四筆債務，雖屬訴願人名下，惟實際上均為訴願人

配偶蕭○○，因從事生意往來之需，提供土地作擔保取得資金或為人保證之債務款項，並非本人經手之債務，此為夫妻聯合財產制下之民俗習慣，亦即夫在外經營事業，常將土地、房屋登記於妻名下，而實際上妻無法參與，因為修正前民法規定，妻之財產為夫所有之緣故。（二）訴願人原為家庭主婦，初入政壇擔任公職，首次申報財產，對相關規定甚感陌生，尤其公務纏身，申報事宜均假手他人而未親自過目，殊屬大意與疏失，況配偶經商對相關資料亦未告知，並自認嘉義市農會之債務已進入法院拍賣程序，應無債務存在，另土地銀行北港分行房屋貸款，分別只剩五十萬或六十幾萬，因景氣關係，放棄繼續付款而銀行亦依規定訴請法院以房屋折價交付執行，亦應無債務存在。至中華銀行部分係為人作保證，而原債務人無法償還並非直接債務，且已由法院依法查扣議會訴願人名下之法令研究費在案，債務應已消失。（三）又，上開四筆債務之法院送達證書，均非本人親自收訖，在 鈞院查證前一無所悉，且配偶為一個平凡小商人，法律知識不足，更因兩人分住兩處，因公私恹恹，溝通不良等因素，致將四筆債務漏未申報，誠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嗣後當不再發生類似情形，敬祈惠准免予處罰」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六項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漏報系爭

四筆債務，理由係以：未申報之四筆債務均為其配偶蕭○○從事生意往來之款項，其並未經手參與，配偶亦未告知，此為修正前民法規定夫妻聯合財產制下之民俗習慣；且四筆債務之法院送達證書均非訴願人收訖；又訴願人與配偶分居兩處，公私恠德，溝通不良，致不知系爭四筆債務存在，進而漏報云云。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係以名義上所有人為準，與實際使用人無關，且不論公職人員係採何種夫妻財產制，或實際財產之管理人是否為訴願人本人，均不能免除訴願人應據實查證並誠實申報之義務，訴願人辯稱依民俗習慣，其未參與系爭債務款項之運用，其夫亦未告知，致不知債務存在進而漏報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又訴願人提出非訴願人本人親自簽收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送達證書五份，欲證明其並不知系爭四筆債務存在，惟查該五份送達證書僅能證明系爭四筆債務已進入強制執程序，尚不足證明訴願人不知系爭四筆債務存在，亦無法免除訴願人正確申報財產之責。另訴願人已就其配偶蕭○○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新埤段新埤小段二八六之二地號土地、總價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國洲建設股票以及合作金庫銀行貸款債務金額一九七、八七二、〇〇〇元等財產為申報，顯見訴願人就其配偶之財產狀況並非無從查知，訴願人徒以夫妻分住兩地、公私恠德、溝通不良，致不知系爭四筆債務存在等空言搪塞，顯非可採。況訴願人未申報其在嘉義市農會連帶保證債務金額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及中華商業銀行保證債務金額六、八一七、七四五元二筆債務，款項龐大，且均因逾期清償，經該等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向訴願

人求償未果，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此有嘉義市農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嘉市農密字第〇〇九號函及中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中銀總法字第九二〇二六九六號函所附資料附卷可稽，訴願人豈有不知該二筆債務存在之理？復查訴願人於本次財產申報已申報其在合作金庫銀行之保證債務一筆，該保證債務如同前開二筆保證債務，皆因逾期清償，由該等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合金嘉催字第 0920003457 號、同年月二十五日合金嘉催字第 0920003992 號函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相同情況之合作金庫銀行債務既能主動填報，對系爭嘉義市農會及中華商業銀行二筆債務，衡情應無遺忘之理。另訴願人未申報其在台灣土地銀行二筆催收款債務，金額分別為：五九二、四〇〇元及六〇八、五〇〇元，經查上開二筆債務，均因逾期延滯清償，經台灣土地銀行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並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確定（此有台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港逾字第 0920000731 號函所附資料附卷可稽），距本次申報日未遠，訴願人當無遺忘之理。

四訴願人另辯稱：「自認」嘉義市農會之債務已進入法院拍賣程序；土地銀行北港分行房屋貸款，銀行已依規定訴請法院以房屋折價交付執行；中華銀行部分係為人作保證，非直接債務，且已由法院依法查扣議會訴願人名下之法令研究費在案，「債務均應已消失」云云，顯已推翻前揭訴願人不知系爭四筆債務存在之說詞，且查上開四筆債務雖均經法院強制執行，然債權人皆未獲清償，訴願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訴願人不依法將申報日尚存在之四筆債務申報，反謊稱「自認債務已消失」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復按法務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法八六政字第〇一三一二二號函釋：「財產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查訴願人未申報其在嘉義市農會連帶保證債務金額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係為張〇〇等四人連帶保證，經該農會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訴願人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訴願人已成為該農會之催收戶；另訴願人未申報之中華商業銀行保證債務金額六、八一七、七四五元，係為蕭郭素蓮連帶保證，因逾期延滯清償，該銀行遂聲請強制執行，訴願人任職之部分薪資亦因此遭法院命令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移轉該銀行收取，此有嘉義市農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嘉市農密字第〇〇九號函及中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中銀總法字第九二〇二六九六號函所附資料附卷可稽，上開二筆連帶保證債務之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依上揭法務部函示，訴願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況本院通知申報財產時，均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編」，內含法令、解釋令函（內收錄上揭法務部函示）及填表範例說明等，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如不瞭解，自應參考上開法令、函釋，依照申報基準日期，仔細核對各項應申報之財產，詳實查填，訴願人不循此途，反謊稱初入政壇擔任公職，首

次申報財產，對相關規定甚感陌生、誤認非屬申報項目、配偶法律知識不足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係載明「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訴願人並於其下行簽名蓋章，是以其財產申報之資料，縱非訴願人親填，然亦有詳予核對之責，訴願人自不得以公務纏身，申報事宜均假手他人，未親自過目為由，卸免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併予指明。

五、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六、監察院對楊〇〇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4 號

訴願人

楊〇〇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楊○○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申貳字第○九二一八一○三八一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楊○○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澎湖縣西嶼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陳○○為同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關係人，依同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訴願人明知其配偶陳○○為「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以下簡稱西嶼餐廳）之負責人，依法不得與訴願人服務之機關（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卻未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自行迴避，而於該法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後至九十年十二月間辦理鄉公所飲宴餐聚時，仍與西嶼餐廳為飲食消費之交易，其次數高達六十四次之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配偶）獲取利益，本院乃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

三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澎湖縣西嶼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於該法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後，自負有遵循該法規定之義務。訴願人配偶陳○○為西嶼餐廳之負責人，係同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關係人，依據同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得與訴願人服務之機關（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惟訴願人卻未自行迴避仍至西嶼餐廳消費，此有訴願人於該鄉公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飲宴餐聚經費支用請示單及粘貼西嶼餐廳收據之憑證用紙上蓋章核銷等證據可稽，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共六十四筆，其中十二筆係訴願人親自蓋章，累積金額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另五十二筆則由該鄉公所秘書代行，累積金額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案經法務

部政風司函交澎湖縣政府調查處理，經澎湖縣政府調查後認訴願人楊○○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裁罰，經本院調查認定訴願人之配偶依法不得與訴願人服務之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訴願人卻未自行迴避，而於該法施行後，仍擇定至該餐廳消費達六十四次，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係違反同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按違反行政法規者，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秩序罰草案第六條、刑法第十六條參照)。鄉長雖為廣義之公務人員，惟其乃透過民主機制，由公民選舉而產生，對於相關法規，多感陌生。故於執行職務之時，遇有法規疑義，理應尊重各課室之專業行政人員之意見，以求鄉務之順遂推展。鄉公所之主計員乃國家為審核預算支出而任命之文官，鄉長於預算支出之機關問題存有疑義時，尊重主計員之意見，非但事理必然，且符合菁英政治真諦。(二)、訴願人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之初，即曾多次詢問鄉公所主計高錦輝先生，西嶼餐廳之名義負責人乃訴願人之妻。若鄉公所到此用餐，是否抵觸上述法規，主計高錦輝先生均答以西嶼鄉地處偏遠，轄內除西嶼餐廳外，僅有頗具名氣而索費較高的『清心餐廳』可供宴客餐敘，誠屬情況特殊。為節省預算支出，於此情形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訴願人尊重其為國家選任之主計專才，故遵從其意見，否則若非透過營利事業登記更易負責人之名，必

會拒絕到西嶼餐廳用餐，當不致誤觸法規。(三)、查行政機關內部各單位各有職掌，由國家考選任用之專業人員掌理，機關中之民選首長，遇到相關問題，倘不能尊重其專業，對國家考選制度及行政職掌劃分，必將有所衝擊。是故鼓勵與肯定民選首長相信專業行政人員，乃落實行政分工之首要工作。(四)、訴願人因相信並尊重行政人員之專業而誤觸法規，顯然欠缺違法性認識，原處分未援引不法意識欠缺之法理予以減免，自有違誤，懇請 貴院鑑賜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以保訴願人權益，實感德便。」云云。

三查民意代表以外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後，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約一年五個月之期間，於辦理西嶼鄉公所餐聚飲宴時，並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持續擇定與其配偶經營之西嶼餐廳為飲宴之消費交易，次數高達六十四次，金額更高達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訴願人辯稱：「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之初，即曾多次詢問鄉公所主計高錦輝先生，西嶼餐廳之名義負責人乃訴願人之妻。若鄉公所到此用餐，是否抵觸上述法規，主計高錦輝先生均答以西嶼鄉地處偏遠，轄內除西嶼餐廳外，僅有頗具名氣而索費較高的『清心餐廳』可供宴客餐敘，誠屬情況特殊。為節省預算支出，於此情形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訴願人尊重其為國家選任之主計專才，故遵從其意見，否則若非透過營利事業登記更易負責人之名，必會拒絕到西嶼餐廳用餐，當不致誤觸

法規。」惟查，訴願人接受本院調查時陳稱，其直至本案受移送時才知道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同時又稱其於該法頒布時曾詢問主計主任高錦輝，高員告知餐廳消費與買賣、承攬無關，之後其未再詢問人事兼任政風人員；嗣書面補充另稱「該法上級於九十一年五月才轉頒至鄉公所，證實本人對該法確實不知情。」分別有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詢問筆錄及訴願人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函可稽。訴願人上揭陳述前後不一致，足證其辯稱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之初因主計人員告知餐廳消費與買賣、承攬無關致誤觸法規乙節，殊不足採。

四次查，經本院調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西嶼鄉公所附近仍營業中之餐廳，除西嶼餐廳及清心餐廳外，尚有外垵村漁村川菜海鮮屋及白沙鄉韓湘館餐廳，經實際查訪之結果，除漁村川菜海鮮屋內營業桌次較少（僅三至四桌）外，上揭四家餐廳尚屬同等級，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漁村川菜海鮮屋及白沙鄉韓湘館餐廳之消費價位，尚較清心及西嶼二家餐廳便宜一至二成左右。本案以澎湖縣政府移送之六十四筆核銷單據內容觀之，訴願人於短短一年五個月時間至西嶼餐廳消費竟達六十四次，金額高達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平均每週均至該餐廳消費，飲宴餐聚如此頻繁，所辯「為節省公帑」，顯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

五訴願人另辯稱「按違反行政法規者，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秩序罰草案第六條、刑法第十六條參照）」；「因相信並尊重行政人員之專業而誤觸法規，顯然欠缺違法性認識，原處分未援引不法

意識欠缺之法理予以減免，自有違誤。」惟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國人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無因不知法律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另行政罰法草案第八條（註：訴願人誤植為行政秩序罰草案第六條）縱有規定：「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該草案尚於研擬階段，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更未經總統公布施行，自不得援引為減免罰則之依據。且依卷附資料，當時之主計主任高錦輝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本人係九十一年十一月本院調查時，始知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訴願人直至九十一年底本院調查本案時，始詢問其有關西嶼餐廳消費是否違反該法。訴願人向其提出問題係於訴願人被調查後，並非任鄉長期間，其並未告訴訴願人消費行為不是買賣云云，有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之詢問筆錄可稽。足證訴願人係至九十一年本院調查本案時始詢問主計人員相關意見，是訴願人辯稱因相信並尊重行政人員之專業而誤觸法規，欠缺違法性認識乙節，洵無足採。訴願人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仍持續擇定至其配偶陳○○經營之西嶼餐廳消費，並核銷單據在案，雖其中五十二筆核銷單據係由鄉公所秘書代行，惟該代行之行為仍於訴願人之監督範圍內，訴願人仍難卸免其責，是訴願人顯已違反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原處分依據同法第十六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處訴願人一百萬元罰鍰，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

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監察院對楊○○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5 號

訴願人

楊○○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楊○○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三一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出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楊○○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金門縣議會第三屆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與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所查復財產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為瞭解其不一致之原因，特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理由經核其理由，不足採

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玖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及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

，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先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四六一七號及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九二一八○六七六四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經核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種類：短期貸款，債務人：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金額：新台幣二、○○○、○○○元。（二）未申報種類：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金額：新台幣三、○○○、○○○元。（三）未申報種類：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金額：新台幣二、九七五、五五八元。（四）未申報種類：中期擔保貸款，債務人：楊○○，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金額：新台幣九四九、二四一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玖萬元。訴願人辯稱「因第一次參加縣議員選舉，在財產申報時，係由妻子高○○代填財產申報資料；而未申報之放款有四筆，均是早期個人經營公司（金馬旅行社、大華通運公司、金天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需要之貸款，初貸日期是七十九年及八十五年，貸款利息每年由公司會計行政人員每年按借貸時間提前還款換約，故在申報時未注意到是個人名義借款而非公司貸款，造成申報時疏忽」云云。

三經查，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又債務總額達一百萬元以上為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明，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四筆債務，總額達八百九十餘萬元，金額不菲，均係以訴願人名義借貸，且均按月繳息正常，訴願人尚難稱不知或遺忘此等債務之理。

四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則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自應依照申報基準日期，仔細核對各項應申報之財產，詳實查填，訴願人雖係首次辦理財產申報，惟查法定就（到）職申報期間長達三個月，訴願人自應有充分時間查明其應申報之財產資料，詳實辦理申報，且縱然財產申報係由渠配偶代為填寫，訴願人亦不得免除未據實申報之責，此由訴願人於申報表末頁載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下簽名蓋章自明。據此，訴願人所辯應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未查，依本院查詢所得資料，訴願人及其配偶高○○分別擔任金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該等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理應相當瞭解，是訴願人謊稱係在申報時未注意到是個人名義借貸而非公司貸款，或貸款利息每年由公司會計行政人員按借貸時間還款換約致未注意，造成申報時疏忽云云，顯屬卸責飾詞。本院衡酌其未申報之債務總額達八百九十餘萬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玖萬元，殊難謂有違誤。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錢 復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八、監察院對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6 號

訴願人

蔡○○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二九一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蔡○○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任花蓮縣花蓮市市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訴願人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申叁字第○九一一八○八二二三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

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二九〇地號土地，面積：五八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一〇〇〇〇分之二六二，所有權人：黃○○(訴願人之配偶)。(二)未申報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建號二四八六房屋，面積：一〇七·七三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黃○○。(三)未申報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長期擔保貸款，債務人：黃○○，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三、一一五、二六〇元。(四)未申報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二、九一八、五七九元。(五)未申報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四、四三四、〇六二元。(六)未申報向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一一、二三一、九三二元，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二九一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法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件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而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

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同條第二項復有明文。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申叁字第○九一一八○八二二三號函請訴願人，就該不一致說明原因。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一）未申報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二九○地號土地，面積：五八一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一○○○分之二六二，所有權人：黃○○（訴願人之配偶）。（二）未申報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建號二四八六房屋，面積：一〇七·七三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黃○○。（三）未申報向

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長期擔保貸款，債務人：黃○○，金額：三、一一五、二六〇元。（四）未申報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二、九一八、五七九元。（五）未申報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四、四三四、〇六二元。（六）未申報向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貸款（轉列催收款），債務人：蔡○○，金額：一一、二三一、九三二元，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訴願人罰鍰十二萬元在案。訴願人則主張：（一）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二九○地號土地及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建號二四八六房屋，因該房屋係坐落於花蓮市富國段二九○地號土地上，八十九年十月時此房屋已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即將拍賣，且房屋老舊價值不高，所以自認不必要多此一舉，且又覺得不是很光彩的事，因此才沒有申報，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二）未申報訴願人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轉列催收款）四、四三四、〇六二元及二、九一八、五七九元，及其向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貸款（轉列催收款）一一、二三一、九三二元，此三筆債務確確實實是蔡長石、蔡啟宗以其名義向銀行貸款，貸款實際使用人為蔡長石、蔡啟宗二人，也因為當時銀行借貸問題造成生活上很多的困擾，於今又因此事遭受處罰，實在覺得很委曲和冤枉。（三）本次受罰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為其配偶黃○○所填寫，因第一次填寫且當時並不瞭解事態的嚴重性，僅以自認為合乎正常法則的想法來申報，以

至鑄成大錯誤，現今希望能提出訴願說明，並檢附蔡長石之說明函及土地登記謄本、蔡啟宗之說明函及土地登記謄本，以及有關蔡啟宗房屋產權過戶時，因代書疏忽造成二等親關係需繳納贈與稅的行政法院訴訟文件等證明，望能體恤訴願人初次申報經驗不足，所言屬實，請求本院明查云云。

三按訴願人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誠實並正確申報財產。經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二九〇地號土地及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建號二四八六房屋，九十一年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土地公告現值約六六九、六八〇元，房屋課稅現值為四八〇、一〇〇元，價值不貲，且訴願人配偶又以上開房地作為抵押擔保，向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貸款，嗣因未繳納本息，經中國農民銀行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有案，故訴願人對上開土地及房屋，理應知之甚詳，縱訴願人主觀認為該房地將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拍賣，且房屋老舊價值不高，又覺得不是很光彩的事，而未予申報。然該房地於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既屬其配偶名下，依規定訴願人即應誠實並正確向本院申報，是訴願人所辯，顯不足採。

四次查總額一百萬元以上債務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同法施行細則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徵之中國農民銀行花蓮分行及中央信託局國內銀行處提供之借據等相關資料，訴願人於借據上均有親自簽名蓋章之事實，則訴願人均為系爭借貸之債務人無訛。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即應誠實申報該三筆債務。至該三筆借款究係供何人使用，實無礙

於訴願人應據實申報之義務，是訴願人辯稱該等債務非其使用，係蔡長石、蔡啟宗等二人借用訴願人名義所為之借貸款項，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核無足採。

五又申報財產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縱該申報表係訴願人之配偶代為填寫，訴願人仍應對申報表善盡詳實審核並據實申報之實，方為正辦。惟訴願人竟任由其配偶草率申報，亦未確實查核，從而訴願人辯稱其配偶黃〇〇因第一次填寫，且當時並不瞭解事態的嚴重性，僅以自認為合乎正常法則的想法來申報，以至鑄成大錯誤云云，均係卸責飾詞，不足採信。經核，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總額不可謂不高，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法定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範圍內，裁處訴願人十二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誤。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九、監察院對莊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之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九三)院台訴字第 0933210017 號

訴願人

莊〇〇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莊〇〇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

申肆字第 093180035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莊○○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部分：未申報訴願人所有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四地號土地，面積：三〇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一、一四八。二、事業投資部分：未申報訴願人配偶朱○○投資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申肆字第 0931800358 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處新臺幣捌萬元罰鍰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另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莊○○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本院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二）院台申叁字第 0921809800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認定訴願人所述理由，其中：（一）未申報訴願人所有坐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四地號土地，面積：三〇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一、一四八；（二）未申報訴願人配偶朱○○投資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捌萬元在

案。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就處分書所載之財產項目漏未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或故意漏列，分別說明如下：（一）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四地號土地為訴願人原戶籍地家族舊宅，土地所有權為訴願人母親及五位兄弟姊共有，目前拆除與建商合建大樓，由於母親為分配子女各取得一樓層，致訴願人名下需取得一定的土地持分，爰於民國九十一年依法向母親購買同一地段土地持分。然因事後該新購得土地持分的土地稅單均寄至原戶籍地，而由母親主動代為處理，且因取得該土地當年，訴願人係擔任行政院機要職顧問，依法尚不需申報財產，導致訴願人遺忘此事。故訴願人於本次申報時，僅將先前資料抄寫填報，致有短報，此短報情事，係出於訴願人未盡注意，尚非出於故意申報不實。且訴願人所有在同一地段名下的土地，均詳列填報，實無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的理由。（二）有關訴願人之配偶朱○○投資源隆建設公司部分，該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成立，為朱○○娘家之家族事業，並由其家族第二代共同分配持有。然而，由於朱○○持有部分，向來由其母親（訴願人岳母）代為處理，投資以來，未曾分配盈餘亦未上市，訴願人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且訴願人岳母並未告知朱○○及訴願人。訴願人雖有申報財產之義務，但因訴願人配偶朱○○並不清楚本項投資，故訴願人詢問時，朱○○亦無從告知，致生短報情事。上開短報係出於訴願人未盡注意之能事，尚非出於故意申報不實。且訴願人所有其他有價證券股票投資等四十四項計新台幣一一、二七八、二五一元，均巨細靡遺據實申報，實無故意漏列或申報不實之必要

。（三）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此之『故意申報不實』，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判字第一八〇二號判決，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所謂『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即參酌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二〇三號判決參照），如僅係過失，不論是無認識之過失或有認識之過失（刑法第十四條參照），即與上開條項後段所定之處罰要件不合。綜上所陳理由，有關訴願人漏列申報項目，係因訴願人過失未盡注意所致，實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原處分認事用法應有違誤，懇請大院鑑察，並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係以『故意』為要件。而行政罰所稱之『故意』，解釋上似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間接故意』。有關財產申報人是否『故意』申報不實，似宜參照上揭說明予以認定。」為法務部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法（八三）政字第一九八六二號函釋在案。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所有坐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一四地號土地，面積：三〇八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一

、一四八，係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自其母莊張宜君買受，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取得所有權，此有台北市土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土地密字第 09231363800 號函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該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土地三字第 09330652500 號函所附系爭土地買賣登記案影本附原申報卷可稽，其登記取得日期距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申報日僅五月餘，且以九十二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一〇六、六〇〇元計算，土地價值高達三、七六九、二〇五元，價值不菲，又訴願人陳稱係其母為讓其取得系爭土地上建物改建後之一樓層而買賣轉讓部分土地持分，自應印象深刻，怠無不知或遺忘之理。復查地價稅繳納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取得該筆土地前，稅捐機關應已通知該年度之納稅義務人即其母莊張宜君繳納九十一年度地價稅，而訴願人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至本次申報財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稅捐機關應未再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單，訴願人辯稱事後新購土地之土地稅稅單均寄至原戶籍地，由其母親代為處理致遺忘申報該筆土地云云，顯與系爭土地是否故意漏報無涉。又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擔任行政院機要職顧問前，曾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擔任銓敘部政務次長，又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擔任台灣省政府副主席，其已依法向本院連續申報財產長達六年，對財產申報規定應知之甚詳，亦應知悉每年財產申報均應注意當年度財產有無增減並重新據實填報，不能僅抄前一年度之資料，況訴願人九十一年間擔任行政院機要職顧問無須申報財產，其前一次申報之日期距本次申報日

期之期間比往常每年定期申報之期間更長，對於本次申報自更應謹慎查證未申報期間財產有無變動並正確申報，訴願人不循此途，反謊稱僅將先前資料抄寫填報致有短報、非出於故意云云，顯屬卸責之詞，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另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朱○○投資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乙節，經查該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且訴願人之配偶朱○○自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中辦三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三八四一〇號函檢附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董事名單及股東名簿附原申報卷可稽，查該公司核准設立及訴願人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日期，距訴願人申報財產日期僅一年五個月，且基於夫妻共同生活，訴願人自無不知其配偶有上開投資之理。復查該公司九十一年度分配盈餘一、三六八元予訴願人配偶，訴願人配偶亦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申報上開所得，此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財北國稅北投綜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三七二號函所附訴願人九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原申報卷可稽，訴願人辯以投資以來，未曾分配盈餘、訴願人配偶並不清楚本項投資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至於訴願人辯稱該項投資向來由其岳母代為處理、其等不清楚本項投資致生短報情事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按正確並誠實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據實申報前揭財產，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處以罰鍰新台幣捌萬元，核其處罰，尚難認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 錢 復

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大 事 記 *****

本院 94 年 11 月大事記

11 日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杏，啟程前往巴拉圭亞松森，參加「第 10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期間為 11 月 14 日至 17 日。

15 日 監察院無障礙網站建置完成。

監察院代表團於亞松森出席「第 10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主題為「捍衛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各會員充分交流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果。

為增進監察院與巴國護民官署之互動，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簽署「中

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是日晚間並與巴國護民官署聯合款宴與會人員等 140 餘人。

16 日 監察院代表團於我駐巴拉圭大使館人員陪同下，晉見巴國副總統賈斯迪優尼（Luis Alberto Castiglioni）及副審計長卡優索（Atilio Gayoso），增進中巴兩國之交流合作與互動。當日並訪視我駐巴國大使館。

25 日 監察院李高級顧問伸一、洪主任國興及隨團秘書秦○儀，啟程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期間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28 日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開幕典禮，會議地點在法國國民議會眾議院，由國民議會議員布比諾（Bruno Bourg-Broc）、法國協調人德勒瓦（Jean-Paul Delevoye）、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長瓦琪娜女士（Maria Grazia Vacchina）致詞。

29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代表團在法國國民議會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第 2 天會議，探討監察使與調解、監察使與道德，以及監察使與全球化間之關係。

30 日 94 年 11 月份含到院陳情 9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37 件，計處理 532 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

務處處理 524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3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27 件，改以案計算為 31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9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2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4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調查處 94 年 11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嫌股市禿鷹放空案，與禿鷹案金主聚會飲宴 36 次，遭檢察官依圖利、洩密罪嫌起訴，具體求刑 8 年，李員身為檢查局局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未迴避與股市人物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淵身為政府官股代表，竟同時身兼執行長，主導提高該公司員工分紅比率，並以員工身分每年領取員工分紅 2、3 千萬元，核該數額顯已逾一般合理程度，實情究如何？又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監

督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哲男，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涉嫌不當介入高雄捷運公司引進外勞作業、接受人力仲介業者招待，未經報准，擅自出境，並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博，涉有違失」、「瑞源環保清潔公司，長期於台北縣林口台地及桃園縣龜山鄉山谷地區，非法濫倒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有關 94 年 11 月 3 日自由時報報導：『佔耕數十年，中橫林班地見菜不見林』」、「據報導：政府官員涉嫌介入高雄捷運工程自動收費系統招標」、「高雄縣美濃鎮吉洋段土地長期遭盜採砂石成為大峽谷，高雄縣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疑未依規定落實查核、管理」、「據報載：中鋼公司轉投資高雄巨蛋及寶來溫泉開發案，疑有官商勾結等情，究中鋼公司公股代表有無盡職責及經濟部與財政部有無監督不周等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發生諸多弊端，人員自殺事件頻傳，其考核管理機制有無人謀不臧缺失，應予調查並追究責任」、「內政部營建署『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 2-3Z 標及管線工程』及台灣電力公司『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三案，決標價格與底價幾近相同疑涉違失」、「廢電腦、印表機、光碟片及行動電話等，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與管理體系及執行成效檢討」、「金管會主委龔照勝、證交所董事長吳○仁

，於 91 年接受遊戲橘子招待，前往韓國濟州島賭博」、「台電公司以高於本身發電成本甚多之價格，向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等外購電力，致生虧損，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哲男，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被指涉嫌於總統府內，不當指派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提供人頭帳戶，並要求代為處理股票買賣等私人帳務事宜，高女亦藉機跟進買賣股票意圖牟利，均涉有違失」、「我國學產基金近 5 年之運用情形與缺失檢討」、「據報載：前高雄捷運局長周禮良離職後受委託研究支領 60 萬酬勞並接受 20 萬元慰問金等情，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嘉義市政府教育局賴萬鎮局長，動員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參與特定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涉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大西洋鮪魚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2005 年年會，指控我國漁船在公海涉嫌非法違規超量捕捉大目鮪魚。我國政府查緝不力，涉有包庇不法業者，大幅削減我國明年在大西洋大目鮪魚獲配額度，除嚴重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外，更傷害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涉有嚴重失職，宜深入瞭解」、「據報載：高雄捷運『公辦六標』工程發包，周禮良等 5 人評決小組，洩漏底價、黑箱作業，被檢察官依背信罪起訴，涉有違失」計 20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監

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11 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偵查中檢警之定位」、「緩起訴制度之理論與實務」、「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刑事證據法之理論與實務」共 12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80 人。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 小時，參研人數約 65 人。

經監察院同意廢止縣（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28 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43 戶。

監察院代表團於法國巴黎參加第「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地點在巴黎市政廳第 3 天會議，由巴黎市副市長卡蘭德女士（Frédérique Calandra）主辦，探討之議題包括監察使面對不當行政管理之角色改變，以及監察使如何保障使用（政府服務）者之權利。